

討論文件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公開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的建議安排。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

- (a) 通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兩次諮詢會的建議安排（見下文第 3 和 4 段）；
- (b) 備悉附件 A 所載的聚焦小組會議建議安排(見下文第 5 段)。

諮詢會

3.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次小組會議中，各委員同意舉行兩個公開諮詢會以蒐集公眾的意見，尤其是藝術界、文化界、娛樂界、旅遊業界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表演藝術及文化設施的意見。鑄開諮詢會由秘書處安排，並有小組成員參與；另外，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小組的成員也會獲邀出席。為方便在諮詢會進行討論而設的議題，將另行討論（請參閱討論文件PATAG/11/2006號）。

4. 兩個公開諮詢會的安排如下。擬邀請出席人士所屬團體名單載於附件 B。

日期／時間	地點
第一次諮詢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上環市政大廈五樓上環文娛中心 演講廳
第二次諮詢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 文物探知館

聚焦小組會議

5. 為了聽取某些界別就界別本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在上次會議中同意與三個界別(即粵劇界、旅遊業界以及本地和國際文化和娛樂節目舉辦者)舉行聚焦小組會議。有關會議的建議日期載於附件 A。此外，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與粵劇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並正考慮安排另一次會議；詳情會於稍後告知委員。我們也會邀請上述三個界別的代表出席公開諮詢會，讓他們就討論事項發表意見。

6. 我們在上次會議討論時已提出，有興趣的人士如無法出席諮詢會，可向秘書處提交書面意見。現建議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前收到的書面意見列入考慮，以配合小組的工作計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聚焦小組會議日期/建議日期

	<u>日期</u>	<u>地點</u>
與粵劇界舉行的會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	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 會議室
與旅遊業界舉行的會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	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 會議室
與文化和娛樂節目舉辦者舉行的會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	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 會議室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諮詢會
擬邀請出席人士所屬團體

- (a) 法定團體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藝術中心
 - 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b) 諮詢委員會
 - 表演藝術委員會
 -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
 -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 (c) 主要表演藝團、香港藝術節協會、香港國際電影節
- (d) 中小型表演藝團
- (e) 電影及媒體藝團
- (f) 節目製作公司、藝術創作者及其他文化機構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其他表演場地經營者、
其他藝術行政人員/康文署表演藝術顧問
- (h) 表演場地設施的主要及經常租用者
- (i) 區議會及地區藝術團體
- (j) 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
會、旅遊業策略小組
- (k) 香港八和會館及粵劇藝人
- (l) 其他（例如學者、藝評人、專欄作家等）